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并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和证监会与司法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其他至关重要

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行权条件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申报或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于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12月16日，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龙电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1年6月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1,45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50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5.36 元；预留 1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6.9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4、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原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1,350 万份调整为 1,32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数量 100 万份不作调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7.04%；原激励对象人数 135 人调整为 133 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36 元调整为 15.28 元。

5、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28 元。

6、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及股票期权总数为 2,840 万份，行权价格为 7.63 元，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 万份。

7、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计划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出 200 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9.25 元。

8、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 127 人，可行权数量为 1019.2 万份。

9、2013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 101 名激励对象的 497.93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384.83 万元。

10、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符合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 120 人，可行权数量为 751.2 万份；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 27 人，可行权数量为 67 万份。

合计 147 名激励对象在本行权期共可行权 818.2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安排行权。

1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61 元；调整后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3 元。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58 元；调整后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0 元。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

根据《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是：以 2010 年净利润 38,841,951.38 元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3944 号），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8,110,252.09 元，比 2010 年增长 23.86%；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92%，2013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都低于行权的业绩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没有达到《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设置业绩考核条件，不符合行权条件，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可以行权。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 12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可行权的 751.2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股票期权已经授予 2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

内（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止）可行权的67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由于公司业绩指标未能达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751.2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67万份期权，将不予行权，由公司收回后注销，该决定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2号、3号》及《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袁学良： _____

吴团结： _____

马少辉： _____

年 月 日